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衛生福利部主管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10 頁

二、預算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第 11~13 頁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第 14 頁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5 頁

三、預算明細表

(一) 保險收入明細表..... 第 17 頁

(二)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第 18 頁

(三)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第 19 頁

(四) 保險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第 20~21 頁

(五)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第 22~23 頁

(六)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第 24~25 頁

(七)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第 26~27 頁

(八)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第 28~29 頁

(九)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第 30~31 頁

(十)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第 32~33 頁

(十一) 資產折舊明細表..... 第 34 頁

(十二)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第 35 頁

四、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37 頁

(二)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第 38 頁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40~43 頁

**五、其他**

(一) 保費收入分析表..... 第 45 頁

(二) 保險給付分析表及附表..... 第 46~47 頁

(三) 收回安全準備分析表..... 第 48 頁

(四) 呆帳分析表..... 第 49 頁

**六、附錄**

(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51~53 頁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

我國政府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提供國民醫療保健服務，於 84 年成立中央健康保險局，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3 條規定以營業基金辦理，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嗣依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改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規定，中央健康保險局自 99 年度起改制行政機關，至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依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3 條(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6 條)規定，自該年度起改編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本基金主要任務係建立完善之健康保險制度，進行全民健康保險各項保險財源之收繳，提供適當之醫療照護，以維護全體國民健康。

### 二、組織概況：

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特設中央健康保險署，另依第 8 條規定，設置特種基金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前（106）年度決算結果如下：

- （一）業務總收入：決算數 6,042 億 2,400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65 億 9,020 萬 2 千元，約 1.08%。
- （二）業務總成本：決算數 6,042 億 1,541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65 億 9,879 萬 6 千元，約 1.08%。
- （三）業務總收入總成本相抵後，決算賸餘 859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 859 萬 4 千元，主要係臺北聯合門診中心原預計 105 年底結束營運，106 年度未編列預算，依 106 年 3 月 20 日行政院函示，同意其存續期限延長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惟該門診中心配合營運規模逐步縮減，相關成本擲節開支，爰增加賸餘數。

二、上（107）年度預算截至 6 月底止執行情形：

- （一）業務總收入：實際執行數 3,102 億 5,894 萬 1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34 億 4,255 萬 9 千元，約 1.10%。
- （二）業務總成本：實際執行數 3,102 億 5,895 萬 4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34 億 4,254 萬 6 千元，約 1.10%。
- （三）業務總收入總成本相抵後，實際執行數短絀 13 萬元，較預算分配數增加短絀 13 萬元，主要係臺北聯合門診中心已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結束營運，爰 107 年度未編列預算，而該門診中心以前年度相關費用之淨短估數於本年度轉列過期帳支出，致增加短絀數。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 （一）保險營運計畫：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6 條規定，本保險為平衡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保險財務，年度收支之結餘應提列安全準備，短絀時應由安全準備先行填補。編列保險總收入 6,694 億 0,406 萬 8 千元，保險總成本 6,694 億 0,406 萬 8 千元。

- (二) 其他計畫：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百分之二點七供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之用，編列其中分配收入 1 億 8,630 萬元，全額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 (一) 本年度預算總數為 7,800 萬元，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主要係建置醫療影像共享、雲端及行動應用服務暨功能強化等所需資訊設備，以提升全民健康保險服務效率與品質。
- (二) 資金來源：營運資金支應。
- (三)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圖 1 (第 6 頁)。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6,673 億 7,91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406 億 8,491 萬 2 千元，增加 266 億 9,422 萬 3 千元，約 4.17%，主要係預計投保人數與平均投保金額成長，及補充保險費收繳狀況良好，致保費收入增加。
-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6,695 億 8,90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429 億 1,878 萬 1 千元，增加 266 億 7,028 萬 5 千元，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4.15%，主要係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成長，致保險給付增加。

-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22 億 1,12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2 億 3,513 萬 4 千元，減少 2,390 萬 1 千元，約 1.07%，主要係預計地方政府健保欠費減少，致依法加徵利息收入隨之減少。
- (四)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13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6 萬 5 千元，增加 3 萬 7 千元，約 2.92%，主要係預計未兌現支票重開票支出增加，致雜項費用增加。
- (五) 本年度業務總收入總成本相抵後，本期賸餘無列數。
- (六) 本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及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詳圖 2、3（第 7、8 頁）。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 本年度預算賸餘無列數，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859 萬 4 千元，合共 859 萬 4 千元，悉數解繳公庫。
- (二) 本年度及最近 5 年賸餘分配詳圖 4、5（第 9、10 頁）。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2 億 1,280 萬 1 千元，係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出 313 億 7,373 萬 5 千元及收取利息 11 億 6,093 萬 4 千元。
- (二) 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1 億 6,870 萬 8 千元，係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28 億元、準備金 296 億 1,690 萬 8 千元，及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00 萬元、無形資產 1 億 6,987 萬 7 千元及其他資產 32 萬 3 千元。
- (三) 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億 9,930 萬 7 千元，係增加其他負債 69 萬 3 千元及減少基金 1 億 9,140 萬 6 千元、賸餘解繳公庫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859 萬 4 千元。

(四)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7 億 5,660 萬元。

(五)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94 億 7,955 萬 3 千元。

**伍、其他**

各級政府積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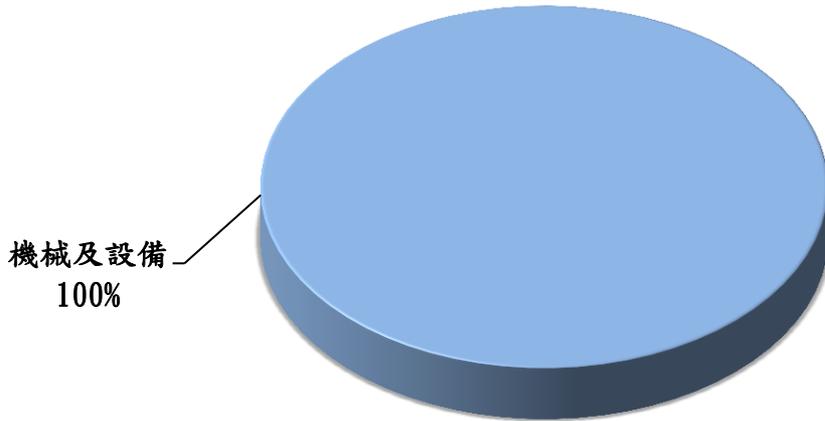
一、法令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3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0 條。

二、截至 107 年 6 月底，地方政府累積待撥付之健保費為 115 億元，均為逾期欠費，屬本基金之應收債權，已列帳表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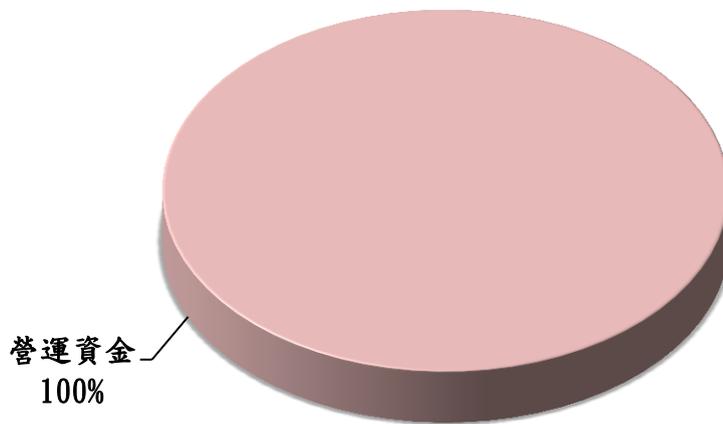
圖1

## 108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 建設改良擴充



###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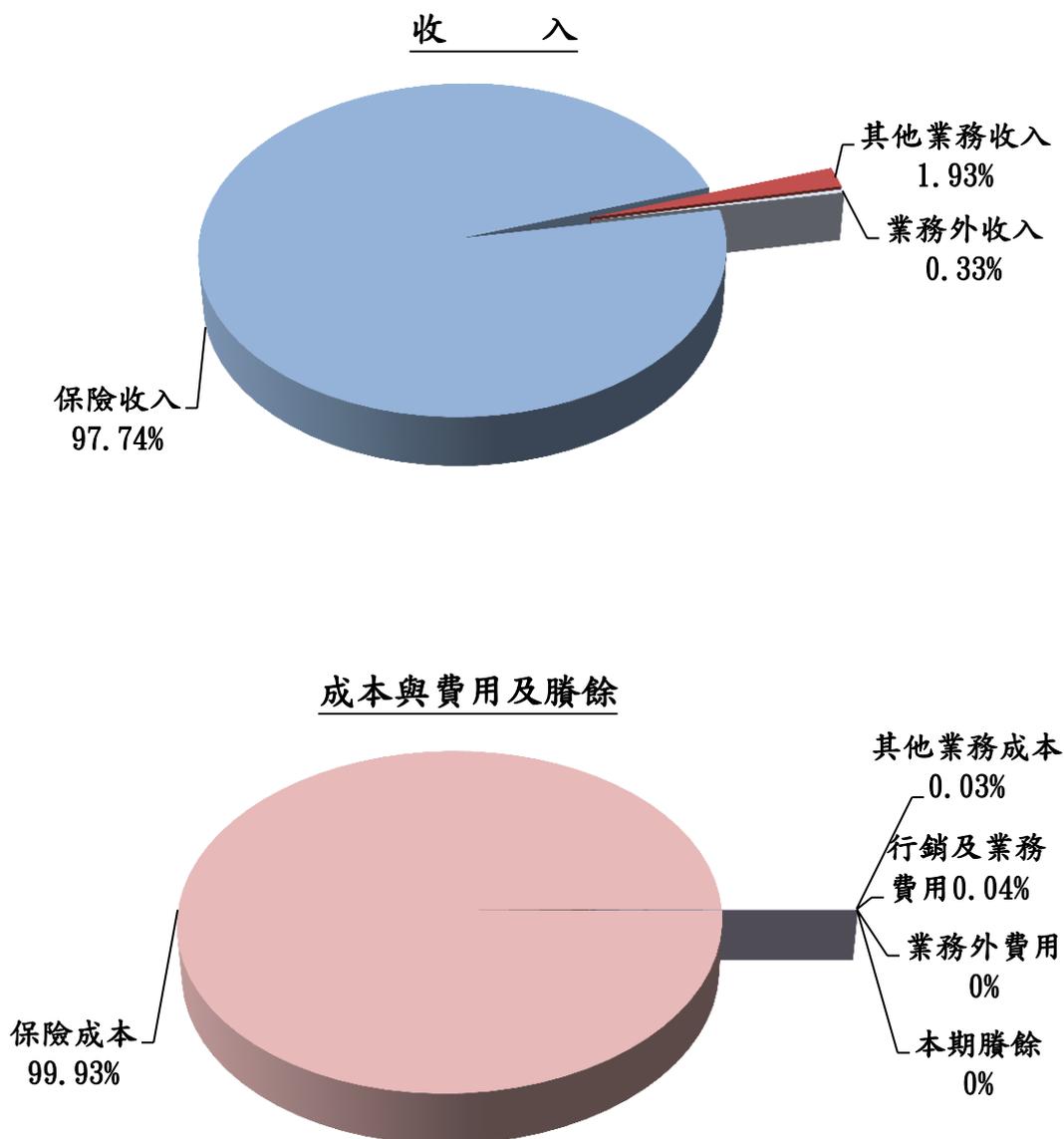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8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8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000	營運資金	78,000
機械及設備	78,000		
合 計	78,000	合 計	78,000

圖2

## 108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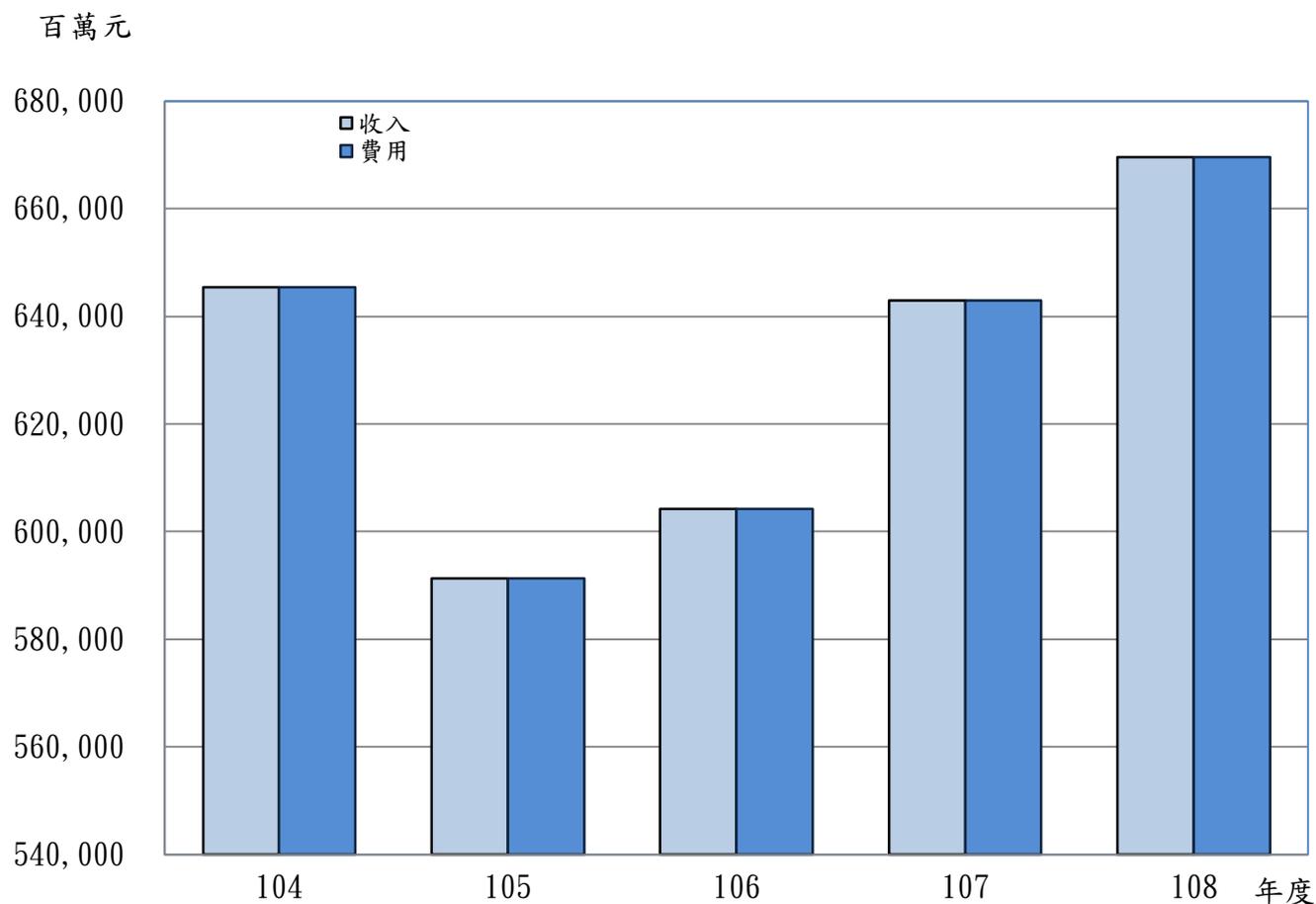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108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8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667,379,135	業務成本與費用	669,589,066
保險收入	654,438,918	保險成本	669,150,338
其他業務收入	12,940,217	其他業務成本	186,300
業務外收入	2,211,233	行銷及業務費用	252,428
		業務外費用	1,302
		本期賸餘	-
收入總額	669,590,368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總額	669,590,368

圖3

##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年度決算	105年度決算	106年度決算	107年度預算	108年度預算
<b>收入</b>					
業務收入	593,839,444	577,245,660	601,742,707	640,684,912	667,379,135
業務外收入	51,592,224	14,027,829	2,481,298	2,235,134	2,211,233
<b>收入合計</b>	<b>645,431,668</b>	<b>591,273,490</b>	<b>604,224,005</b>	<b>642,920,046</b>	<b>669,590,368</b>
<b>費用</b>					
業務成本與費用	645,446,778	591,286,177	604,208,719	642,918,781	669,589,066
業務外費用	2,035	1,858	6,692	1,265	1,302
<b>費用合計</b>	<b>645,448,813</b>	<b>591,288,035</b>	<b>604,215,411</b>	<b>642,920,046</b>	<b>669,590,368</b>
<b>本期賸餘(短絀)</b>	<b>-17,145</b>	<b>-14,545</b>	<b>8,594</b>	<b>-</b>	<b>-</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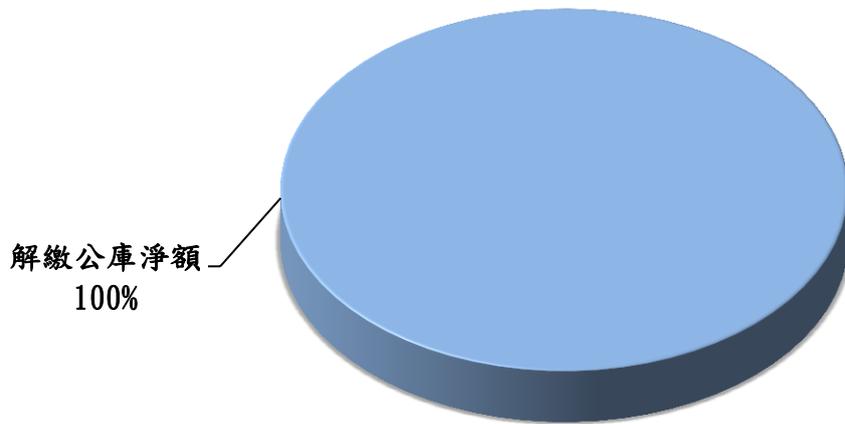
註：

1. 104至106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7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2. 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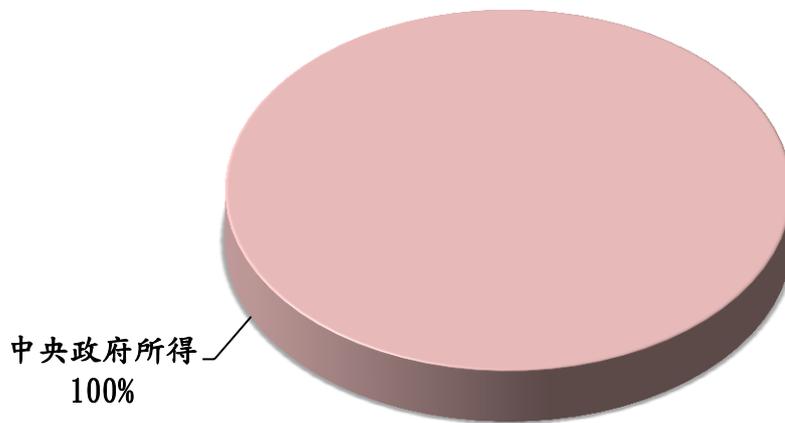
圖4

## 108年度賸餘分配

### 按分配程序分



###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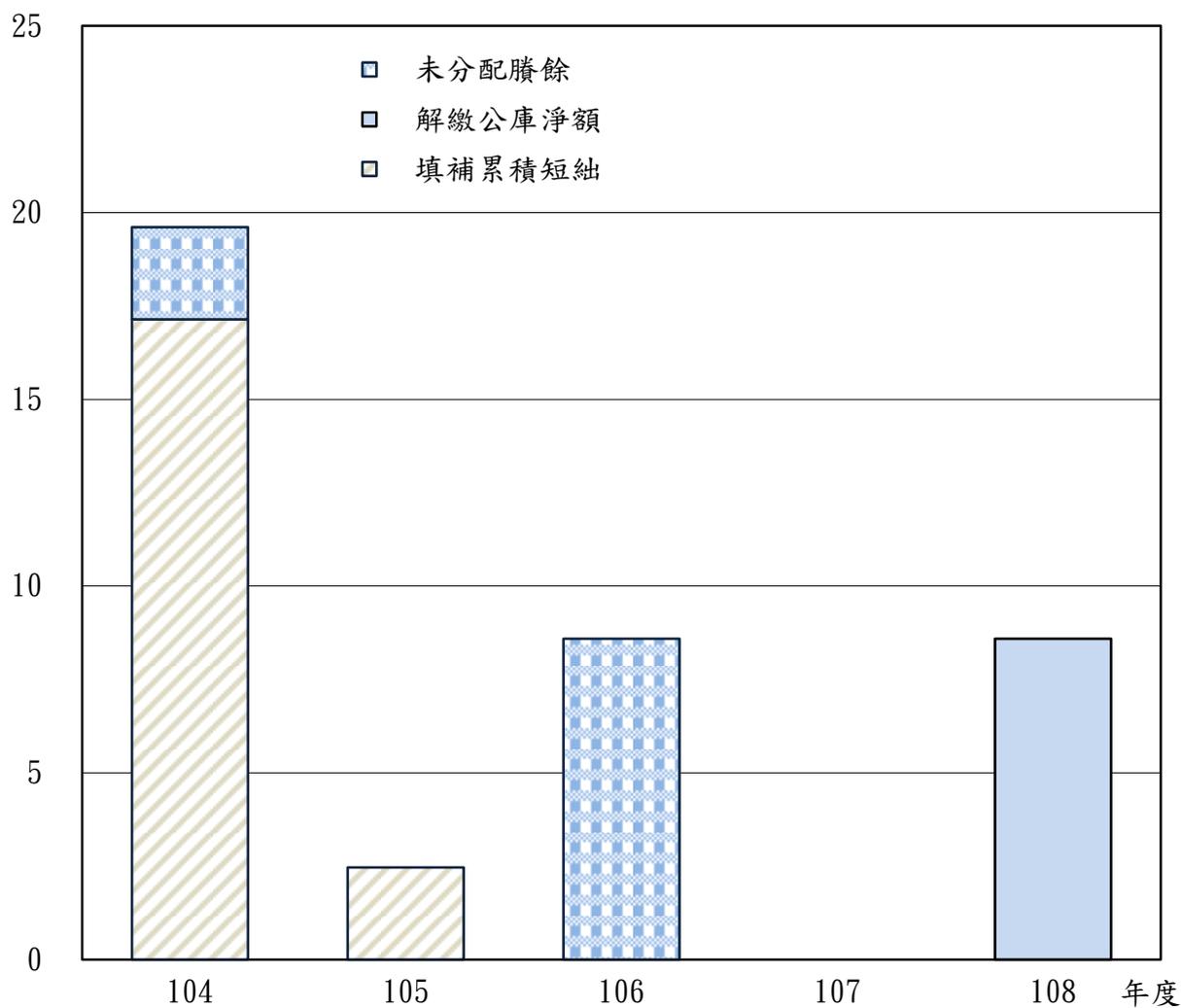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8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8年度預算
解繳公庫淨額	8,594	中央政府所得	8,594
合 計	8,594	合 計	8,594

圖5

##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百萬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年度決算	105年度決算	106年度決算	107年度預算	108年度預算
<b>賸餘分配</b>					
填補累積短絀	17,145	2,463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8,594
未分配賸餘	2,463	-	8,594	-	-
<b>合計</b>	<b>19,608</b>	<b>2,463</b>	<b>8,594</b>	<b>-</b>	<b>8,594</b>

#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601,742,707</b>	<b>100.00</b>	<b>業務收入</b>	<b>667,379,135</b>	<b>100.00</b>	<b>640,684,912</b>	<b>100.00</b>	<b>26,694,223</b>	<b>4.17</b>
169,434	0.03	醫療收入	-	-	-	-	-	-
169,434	0.03	門診醫療收入	-	-	-	-	-	-
582,793,805	96.85	保險收入	654,438,918	98.06	627,727,410	97.98	26,711,508	4.26
572,954,288	95.22	保費收入	600,010,087	89.91	574,114,836	89.61	25,895,251	4.51
9,839,518	1.64	收回安全準備	54,428,831	8.16	53,612,574	8.37	816,257	1.52
18,779,468	3.12	其他業務收入	12,940,217	1.94	12,957,502	2.02	-17,285	0.13
17,831,172	2.96	依法分配收入	12,940,217	1.94	12,957,502	2.02	-17,285	0.13
948,296	0.16	雜項業務收入	-	-	-	-	-	-
<b>604,208,719</b>	<b>100.41</b>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669,589,066</b>	<b>100.33</b>	<b>642,918,781</b>	<b>100.35</b>	<b>26,670,285</b>	<b>4.15</b>
160,840	0.03	醫療成本	-	-	-	-	-	-
160,840	0.03	門診醫療成本	-	-	-	-	-	-
603,697,564	100.32	保險成本	669,150,338	100.27	642,522,599	100.29	26,627,739	4.14
599,729,423	99.67	保險給付	665,260,181	99.68	638,652,458	99.68	26,607,723	4.17
3,968,142	0.66	呆帳	3,890,157	0.58	3,870,141	0.60	20,016	0.52
243,000	0.04	其他業務成本	186,300	0.03	188,730	0.03	-2,430	1.29
243,000	0.04	雜項業務成本	186,300	0.03	188,730	0.03	-2,430	1.29
107,315	0.02	行銷及業務費用	252,428	0.04	207,452	0.03	44,976	21.68
107,315	0.02	業務費用	252,428	0.04	207,452	0.03	44,976	21.68
<b>-2,466,012</b>	<b>-0.41</b>	<b>業務賸餘(短絀)</b>	<b>-2,209,931</b>	<b>-0.33</b>	<b>-2,233,869</b>	<b>-0.35</b>	<b>23,938</b>	<b>1.07</b>
<b>2,481,298</b>	<b>0.41</b>	<b>業務外收入</b>	<b>2,211,233</b>	<b>0.33</b>	<b>2,235,134</b>	<b>0.35</b>	<b>-23,901</b>	<b>1.07</b>
1,401,308	0.23	財務收入	1,239,572	0.19	1,292,682	0.20	-53,110	4.11
1,401,308	0.23	利息收入	1,239,572	0.19	1,292,682	0.20	-53,110	4.11
1,079,990	0.18	其他業務外收入	971,661	0.15	942,452	0.15	29,209	3.10
2,945	0.00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1,051,355	0.17	收回呆帳	944,900	0.14	918,500	0.14	26,400	2.87
25,689	0.00	雜項收入	26,761	0.00	23,952	0.00	2,809	11.73
<b>6,692</b>	<b>0.00</b>	<b>業務外費用</b>	<b>1,302</b>	<b>0.00</b>	<b>1,265</b>	<b>0.00</b>	<b>37</b>	<b>2.92</b>
6,692	0.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302	0.00	1,265	0.00	37	2.92
6,692	0.00	雜項費用	1,302	0.00	1,265	0.00	37	2.9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474,606	0.41	業務外賸餘(短絀)	2,209,931	0.33	2,233,869	0.35	-23,938	1.07
8,594	0.00	本期賸餘(短絀)	-	-	-	-	-	-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2.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667,379,135千元：

(一)保險收入654,438,918千元，包含保費收入600,010,087千元及收回安全準備54,428,831千元。

(二)其他業務收入12,940,217千元，係依法分配收入，包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1,253,917千元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11,686,300千元。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669,589,066千元：

(一)保險成本669,150,338千元，包含保險給付665,260,181千元及呆帳3,890,157千元。

(二)其他業務成本186,300千元，係菸品健康福利捐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

(三)行銷及業務費用252,428千元，係辦理提升保險服務成效所需業務費用。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2,211,233千元：

(一)財務收入1,239,572千元，係利息收入。

(二)其他業務外收入971,661千元，包含收回呆帳944,900千元、未兌現支票轉列收入26,757千元及保費收入銷帳作業產生之小額收入4千元。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1,302千元，係票券交易及集保手續費用372千元、未兌現支票重開票支出920千元及保費收入銷帳作業產生之小額成本10千元。

五、本年度業務總收入總成本相抵後，本期賸餘無列數。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	-	贖餘之部	8,594	100.00	係聯合門診中心以前年度未分配贖餘。
-	-	本期贖餘	-	-	
-	-	前期未分配贖餘	8,594	100.00	
-	-	分配之部	8,594	100.00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解繳公庫淨額	8,594	100.00	
-	-	未分配贖餘	-	-	
-	-	短絀之部	-	-	
-	-	本期短絀	-	-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填補之部	-	-	
-	-	撥用贖餘	-	-	
-	-	撥用公積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利息股利之調整	-1,239,572	利息收入。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239,572	
調整項目	-30,134,163	提列呆帳3,890,157千元、折舊61,726千元、攤銷94,238千元、流動資產淨減(加項)14,437,438千元、流動負債淨增(加項)5,811,109千元及收回安全準備(減項)54,428,831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1,373,735	
收取利息	1,160,934	利息收入1,239,572千元及應收利息淨增78,638千元。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30,212,801</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2,800,000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9,616,908	減少準備金。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78,00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70,200	增加無形資產169,877千元及其他資產323千元。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32,168,708</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693	增加其他負債。
減少基金及公積	-191,406	減少基金。
賸餘分配款	-8,594	解繳公庫。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99,307</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1,756,600</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27,722,953</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29,479,553</b>	

本頁空白

#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保險收入	654,438,918	
保費收入	600,010,087	包含保險費收入599,644,087千元及滯納金收入366,000千元。
收回安全準備	54,428,831	保險收支淨短絀54,428,831千元，依法編列收回安全準備填補。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p>其他業務收入</p> <p>依法分配收入</p>	<p>12,940,217</p> <p>12,940,217</p>	<p>1.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1,253,917千元。</p> <p>2.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提存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11,500,000千元。</p> <p>3.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用以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186,300千元。</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2,211,233	
財務收入	1,239,572	
利息收入	1,239,572	1.營運資金利息43,550千元(按9,300,000千元，利率0.39%及5,200,000千元，利率0.14%計算)。 2.安全準備利息1,103,940千元(按58,900,000千元，利率0.8%、85,280,000千元，利率0.695%及8,520,000千元，利率0.47%計算)。 3.各級政府未依規定期限撥付應補助之保險費，依法加徵利息76,671千元(按6,581,198千元，利率1.165%計算)。 4.委辦機關應撥付本署代辦醫療費用之不足數，依撥付作業契約加徵利息15,411千元(按1,322,849千元，利率1.165%計算)。
其他業務外收入	971,661	
收回呆帳	944,900	預估呆帳收回。
雜項收入	26,761	包含未兌現支票轉列收入26,757千元及保費收入銷帳作業產生之小額收入4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603,697,564	642,522,599	保險成本	669,150,338
599,729,423	638,652,458	保險給付	665,260,181
599,729,423	638,652,458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665,260,181
599,729,423	638,652,458	保險給付	665,260,181
3,968,142	3,870,141	呆帳	3,890,157
3,968,142	3,870,141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3,890,157
3,968,142	3,870,141	各項短絀	3,890,15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保險成本 保險給付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保險給付  呆帳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各項短絀	依107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685,343,017千元以成長率4.5%推估後，扣除部分負擔、代辦部分負擔、代位求償費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及辦理提升保險服務成效等項目所需經費，編列保險給付665,260,181千元。  按保險費、滯納金與醫療費用之應收及催收款項期末餘額依帳齡分析法估算結果提列呆帳3,890,157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43,000	188,730	<b>其他業務成本</b>	<b>186,300</b>
243,000	188,730	雜項業務成本	186,300
243,000	188,73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186,300
243,000	188,73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6,3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p>其他業務成本</p> <p>雜項業務成本</p> <p>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p> <p>捐助、補助與獎助</p>	<p>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07,315	207,452	行銷及業務費用	252,428
107,315	207,452	業務費用	252,428
17,277	58,117	服務費用	86,664
8,471	9,000	郵電費	10,200
22	196	旅運費	100
1,121	5,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000
-	-	保險費	200
245	-	一般服務費	-
7,418	43,921	專業服務費	57,164
1	-	材料及用品費	-
1	-	用品消耗	-
6,645	37,700	租金與利息	9,800
6,645	37,700	機器租金	9,800
83,392	111,635	折舊、折耗及攤銷	155,964
30,270	38,5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61,726
53,123	73,115	攤銷	94,23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行銷及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郵電費 旅運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保險費 專業服務費 租金與利息 機器租金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攤銷	<p>辦理大量醫療影像共享檔案資料傳輸與交換所需網路骨幹頻寬改善之網路費用，編列10,200千元。</p> <p>辦理採購案及業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編列100千元。</p> <p>1.辦理全民健保巡迴醫療服務之標示製作費用，編列4,500千元。 2.辦理民眾及醫療院所運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之業務宣導費，編列14,500千元。</p> <p>購置資訊設備所需投保財物火險及附加險之保險費，編列200千元。</p> <p>1.辦理採購案所需評選審查出席及資安即時監控與電腦終端防護系統版權購置、資訊系統技術諮詢、資安系統及軟體維護等費用，編列42,164千元。 2.委託辦理疾病分類標準改版作業及病人就醫經驗調查推廣至全國性普查等費用，編列15,000千元。</p> <p>租用資料倉儲系統統計分析軟體及遠端桌面連線授權費用，編列9,800千元。</p> <p>依直線法計提資訊設備折舊，編列61,726千元。</p> <p>依直線法計提電腦軟體攤銷，編列94,238千元。</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b>6,692</b>	<b>1,265</b>	<b>業務外費用</b>	<b>1,302</b>
6,692	1,265	其他業務外費用	1,302
6,692	1,265	雜項費用	1,302
863	436	服務費用	372
863	436	一般服務費	372
5,829	829	其他	930
5,829	829	其他費用	93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科 目	說 明
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雜項費用 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 其他 其他費用	營運資金運用所需之票券交易及集保手續費用 372 千元。  未兌現支票重開票支出 920 千元及保費收入銷帳作業產生之小額成本 10 千元。

##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項 目	不動產、廠				
	土 地	土地改 良 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械及 設 備	交通及運 輸 設 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	78,000	-
一次性項目	-	-	-	78,000	-
合 計	-	-	-	78,000	-

良擴充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 益改良	生產性 植物	其 他	小 計			
-	-	-	-	-	78,000	-	78,000	
-	-	-	-	-	78,000	-	78,000	
-	-	-	-	-	<b>78,000</b>	-	<b>78,000</b>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78,000	-	-	-
一次性項目	78,000	-	-	-
合 計	78,000	-	-	-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 內 借 款	國 外 借 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78,000	100.00	-	-	-	-	78,000	100.00
78,000	100.00	-	-	-	-	78,000	100.00
<b>78,000</b>	<b>100.00</b>	-	-	-	-	<b>78,000</b>	<b>100.00</b>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投資總額	資 金 來 源				外借資金
		自 有 資 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 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78,000	78,000	-	-	-	-
一次性項目	78,000	78,000	-	-	-	-
合 計	78,000	78,000	-	-	-	-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標能量	計畫				預算數			
	進度起迄 年 月	資金 成本率 (%)	現 值 報酬率 (%)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占全部 計畫%	金 額	占全部 計畫%
	10801~10812	-	-		78,000	100.00	78,000	100.00
		-	-		78,000	100.00	78,000	100.00
					<b>78,000</b>	<b>100.00</b>	<b>78,000</b>	<b>100.00</b>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他	合 計
	土地改 良 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械及 設 備	交通及運 輸設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賃權 益改良	生產性 植物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	-	188,129	-	-	-	-	-	-	-	188,129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118,000	-	-	-	-	-	-	-	118,000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78,000	-	-	-	-	-	-	-	78,000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	-	384,129	-	-	-	-	-	-	-	384,129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	-	61,726	-	-	-	-	-	-	-	61,726
行銷及業務費用	-	-	61,726	-	-	-	-	-	-	-	61,72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93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191,406	聯合門診中心資本公積撥充基金
賸餘撥充	-	。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填補短絀	-	
折減基金繳庫	191,406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930	

本頁空白

#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42,270,144	資產	272,836,076	321,653,105	-48,817,029
185,715,059	流動資產	161,536,960	180,879,939	-19,342,979
11,589,692	現金	29,479,553	27,722,953	1,756,600
7,413,063	流動金融資產	4,600,000	7,400,000	-2,800,000
166,712,305	應收款項	127,457,407	145,756,986	-18,299,579
149,302,858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03,559,892	133,176,800	-29,616,908
149,302,858	準備金	103,559,892	133,176,800	-29,616,908
157,4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202	236,928	16,274
157,448	機械及設備	253,202	236,928	16,274
251,883	無形資產	344,412	268,773	75,639
251,883	無形資產	344,412	268,773	75,639
6,842,895	其他資產	7,141,610	7,090,665	50,945
6,842,895	什項資產	7,141,610	7,090,665	50,945
342,270,144	合計	272,836,076	321,653,105	-48,817,029
341,979,345	負債	272,745,277	321,362,306	-48,617,029
104,354,450	流動負債	115,772,762	109,961,653	5,811,109
104,354,450	應付款項	115,772,762	109,961,653	5,811,109
237,624,895	其他負債	156,972,515	211,400,653	-54,428,138
237,588,497	負債準備	156,934,257	211,363,088	-54,428,831
36,399	什項負債	38,258	37,565	693
290,799	淨值	90,799	290,799	-200,000
930	基金	930	930	-
930	基金	930	930	-
281,275	公積	89,869	281,275	-191,406
281,275	資本公積	89,869	281,275	-191,406
8,594	累積餘絀	-	8,594	-8,594
8,594	累積賸餘	-	8,594	-8,594
342,270,144	合計	272,836,076	321,653,105	-48,817,029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346,591千元，主要係應收代收保費欠費分期攤繳票據。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保險給付		-	-	665,260,181	
<b>上年度預算數</b>					
保險給付		-	-	638,652,458	
<b>前年度決算數</b>					
保險給付		-	-	599,729,423	
<b>105年度決算數</b>					
保險給付		-	-	568,332,162	
<b>104年度決算數</b>					
保險給付		-	-	538,075,822	

本頁空白

##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教學成本	出租資產 成本
53,508	-	用人費用	-	-	-	-	-
38,634	-	正式員額薪資	-	-	-	-	-
2,189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	-	-	-
354	-	超時工作報酬	-	-	-	-	-
3,212	-	獎金	-	-	-	-	-
3,502	-	退休及卹償金	-	-	-	-	-
5,616	-	福利費	-	-	-	-	-
1	-	提繳費	-	-	-	-	-
62,963	58,553	服務費用	87,036	-	-	-	-
2,711	-	水電費	-	-	-	-	-
8,630	9,000	郵電費	10,200	-	-	-	-
589	196	旅運費	100	-	-	-	-
1,318	5,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000	-	-	-	-
2,078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	-	-
38	-	保險費	200	-	-	-	-
7,958	436	一般服務費	372	-	-	-	-
39,642	43,921	專業服務費	57,164	-	-	-	-
55,931	-	材料及用品費	-	-	-	-	-
1,384	-	使用材料費	-	-	-	-	-
807	-	用品消耗	-	-	-	-	-
53,740	-	商品及醫療用品	-	-	-	-	-
6,855	37,700	租金與利息	9,800	-	-	-	-
6,733	37,700	機器租金	9,800	-	-	-	-
122	-	什項設備租金	-	-	-	-	-
86,908	111,635	折舊、折耗及攤銷	155,964	-	-	-	-
33,786	38,5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	61,726	-	-	-	-
53,123	73,115	攤銷	94,238	-	-	-	-
44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	-	-	-
36	-	消費與行為稅	-	-	-	-	-
8	-	規費	-	-	-	-	-
244,734	188,730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186,300	-	-	-	-



##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教學成本	出租資產 成 本
		動費					
155	-	會費	-	-	-	-	-
243,000	188,73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6,300	-	-	-	-
1,579	-	分擔	-	-	-	-	-
603,697,564	642,522,599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669,150,338	-	-	-	-
3,968,142	3,870,141	各項短絀	3,890,157	-	-	-	-
599,729,423	638,652,458	保險給付	665,260,181	-	-	-	-
7,071	829	其他	930	-	-	-	-
7,071	829	其他費用	930	-	-	-	-
<b>604,215,578</b>	<b>642,920,046</b>	<b>總 計</b>	<b>669,590,368</b>	-	-	-	-

註：配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5號「存貨」規定醫療成本減存貨盤盈，106年度決算數169千元。

央健康保險署

保險基金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投融資業務 成本	醫療成本	保險成本	其他業務 成本	行銷及業務 費用	管理及總務 費用	研究發展及 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 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 費用
-	-	-	-	-	-	-	-	-	-
-	-	-	186,300	-	-	-	-	-	-
-	-	-	-	-	-	-	-	-	-
-	-	669,150,338	-	-	-	-	-	-	-
-	-	3,890,157	-	-	-	-	-	-	-
-	-	665,260,181	-	-	-	-	-	-	-
-	-	-	-	-	-	-	-	-	930
-	-	-	-	-	-	-	-	-	930
-	-	669,150,338	186,300	252,428	-	-	-	-	1,302

本頁空白

其 他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費收入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金 額	說 明
		數 量	平均投保金額 (元)	平均保費 (元/月)		
<b>保費收入</b>					<b>600,010,087</b>	
<b>保險費收入</b>		<b>23,948,210</b>			<b>599,644,087</b>	保險費收入：
第1類	人	14,056,842	43,246	2,028	344,904,747	1.一般保險費率4.69%、補充保險費率1.91%計算。 2.保險對象人數及結構係以106年加保資料並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5年至150年)」之人口成長資料推估，108年保險對象人數成長率假設為0.28%。 3.第1及2類被保險人平均投保金額依106年加保資料推估，並考量第2類第1目被保險人投保金額申報下限及第3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自107年1月1日起，由22,800元調整為24,000元，假設第1類為43,246元、第2類為27,541元、第3類為24,000元、第4、5類定額保險費為1,724元、第6類定額保險費為1,249元。
第2類	人	3,639,815	27,541	1,292	53,892,156	
第3類	人	2,184,461	24,000	1,126	29,236,940	
第4類	人	127,985		1,724	2,407,110	
第5類	人	309,603		1,724	6,391,010	
第6類	人	3,629,504		1,249	59,837,928	
補充保險費					48,474,196	
政府應負擔 健保總經費 法定下限不 足數					54,500,000	
<b>滯納金收入</b>					<b>366,000</b>	參考106年度滯納金決算數估算編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給付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保險給付</b>	<b>665,260,181</b>	保險給付=醫療費用-部分負擔-代辦部分負擔-代辦費用-代位求償費用-菸品健康捐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辦理提升保險服務成效所需經費。
壹、醫療費用	730,632,190	
一、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716,182,953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係依107年醫療給付費用總額685,343,017千元以成長率4.5%推估。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不含代辦費用，包含部分負擔、代辦部分負擔、代位求償費用等。
二、代辦費用(加項)	14,449,237	
貳、部分負擔(減項)	42,240,000	部分負擔係以106年金額每年按102-106年幾何平均成長率約2.2%推估。代辦部分負擔係以106年金額每年按102-106年平均成長率約0.29%推估。
參、代辦部分負擔(減項)	6,152,131	
一、榮民及榮民遺眷代表	2,667,590	
二、低收入戶	1,550,162	
三、油症(多氯聯苯)患者	3,416	
四、3歲以下兒童	1,913,703	
五、替代役役男	17,260	
肆、代辦費用(減項)	14,449,237	代辦費用係以106年金額每年按成長率4.5%推估。
一、勞保職災	3,241,167	
(一)門診及住院醫療費用	2,919,992	
(二)預防健檢	319,213	
(三)住院膳食費	1,962	
二、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	291,796	
三、門診戒菸治療計畫	787,213	
四、嚴重精神病強制住院	102,079	
五、孕婦篩檢愛滋計畫	50,152	
六、愛滋病檢驗醫療費用	3,263,994	
七、性病或藥癮病患篩檢愛滋病	13,979	
八、愛滋防治替代治療	40,189	
九、流感疫苗診察處置	331,827	
十、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	148,436	
十一、結核病及法定傳染病	212,987	
十二、登革熱抗原快篩	473	
十三、預防保健	5,964,945	
伍、代位求償費用(減項)	2,000,000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5條規定，本署就提供之保險給付得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代位求償費用係參考106年金額及目前協商共識等估算。
陸、菸品健康捐(減項)	186,300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
柒、提升保險服務成效(減項)	344,341	辦理疾病分類標準改版作業、健保巡迴醫療服務之標示製作、病人就醫經驗全國性調查、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之業務宣導，及提升醫療影像共享、專業審查、資料倉儲系統、建置雲端服務、強化行動應用服務、醫事人員溝通平台及資安防護暨精進民眾健保智慧服務等所需相關業務費用、資訊設備及電腦軟體，其係參考最近年度採購案之決標金額及最新年度「共同供應契約」價格等估算編列。
一、業務費用	96,464	
二、電腦軟體	169,877	
三、機械及設備	78,0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給付分析表（附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門診、住院人次	住院人日	預 算 數	說 明
保險給付			665,260,181	
壹、門診	364,566,273		460,493,097	1.各部門之門診、住院保險給付係按106年醫療申請點數占率估算。 2.各部門(不含其他部門住院)之門診、住院人次及住院人日係以106年門診住院件數及住院日數每年按104-106年平均成長率推估。其他部門住院人次及人日則以106年住院件數及日數每年按成長率5%推估。
一、醫院	106,653,079		265,980,813	
二、西醫基層	180,724,309		124,056,840	
三、牙醫	34,744,486		42,779,809	
四、中醫	40,225,456		22,057,619	
五、其他	2,218,943		5,618,016	
貳、住院	3,468,385	32,006,375	204,767,084	
一、醫院	3,407,047	31,781,774	202,719,413	
二、西醫基層	53,725	171,368	1,720,044	
三、其他	7,613	53,233	327,62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收回安全準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收回安全準備	54,428,831	1.依法提存安全準備計14,223,857千元，來源如次： (1)保險費滯納金366,000千元。 (2)安全準備運用收益1,103,940千元。 (3)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1,253,917千元。 (4)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11,500,000千元。 2.保險收支短絀68,652,688千元，除依法提存安全準備14,223,857千元先行填補外，依法編列收回安全準備54,428,831千元填補。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呆帳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呆帳	<b>3,890,157</b>	<p>提列之呆帳金額計算如下：</p> <p>1.保險費、滯納金與醫療費用之應收及催收款項期末餘額，減除其中政府補助及已收尚未銷帳之應收保費後之餘額，按帳齡分析法計算期末應提列之備抵呆帳為14,775,127千元(詳下表)。</p> <p>2.期初備抵呆帳餘額14,584,886千元，減年度內呆帳轉銷金額 3,699,916千元後之餘額為10,884,970千元。</p> <p>3.上列1.項期末應提列之備抵呆帳14,775,127千元，減2.項年度內呆帳轉銷後之備抵呆帳10,884,970千元，其差額3,890,157千元為應提列之呆帳金額。</p> <p align="center">保險費、滯納金與醫療費用之應收及催收款項提列備抵呆帳分析表</p> <p align="right">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應 收 催 收 階 段</th> <th>金 額</th> <th>預 估 呆 帳 率</th> <th>應 提 列 備 抵 呆 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保險費及滯納金部分：</td> </tr> <tr> <td>被保險人具經濟困難者及投保單位停、歇業者之款項</td> <td align="right">150,000</td> <td align="right">100.00%</td> <td align="right">150,000</td> </tr> <tr> <td>執行結案取得債權憑證5年內之款項</td> <td align="right">5,500,000</td> <td align="right">95.00%</td> <td align="right">5,225,000</td> </tr> <tr> <td>已催收及行政執行中之款項</td> <td align="right">15,000,000</td> <td align="right">49.39%</td> <td align="right">7,408,500</td> </tr> <tr> <td>已逾寬限期而未經催收之款項</td> <td align="right">5,750,000</td> <td align="right">25.05%</td> <td align="right">1,440,375</td> </tr> <tr> <td>未逾寬限期之款項</td> <td align="right">55,990,000</td> <td align="right">0.89%</td> <td align="right">498,311</td> </tr> <tr> <td>小 計</td> <td align="right">82,390,000</td> <td></td> <td align="right">14,722,186</td> </tr> <tr> <td colspan="4">醫療費用部分：</td> </tr> <tr> <td>已訴追且估計可轉銷呆帳之款項</td> <td align="right">42,885</td> <td align="right">95.00%</td> <td align="right">40,741</td> </tr> <tr> <td>訴追中仍無結果及已催收之款項</td> <td align="right">27,111</td> <td align="right">45.00%</td> <td align="right">12,200</td> </tr> <tr> <td>小 計</td> <td align="right">69,996</td> <td></td> <td align="right">52,941</td> </tr> <tr> <td>合 計</td> <td align="right">82,459,996</td> <td></td> <td align="right">14,775,127</td> </tr> </tbody> </table>	應 收 催 收 階 段	金 額	預 估 呆 帳 率	應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保險費及滯納金部分：				被保險人具經濟困難者及投保單位停、歇業者之款項	150,000	100.00%	150,000	執行結案取得債權憑證5年內之款項	5,500,000	95.00%	5,225,000	已催收及行政執行中之款項	15,000,000	49.39%	7,408,500	已逾寬限期而未經催收之款項	5,750,000	25.05%	1,440,375	未逾寬限期之款項	55,990,000	0.89%	498,311	小 計	82,390,000		14,722,186	醫療費用部分：				已訴追且估計可轉銷呆帳之款項	42,885	95.00%	40,741	訴追中仍無結果及已催收之款項	27,111	45.00%	12,200	小 計	69,996		52,941	合 計	82,459,996		14,775,127
應 收 催 收 階 段	金 額	預 估 呆 帳 率	應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保險費及滯納金部分：																																																						
被保險人具經濟困難者及投保單位停、歇業者之款項	150,000	100.00%	150,000																																																			
執行結案取得債權憑證5年內之款項	5,500,000	95.00%	5,225,000																																																			
已催收及行政執行中之款項	15,000,000	49.39%	7,408,500																																																			
已逾寬限期而未經催收之款項	5,750,000	25.05%	1,440,375																																																			
未逾寬限期之款項	55,990,000	0.89%	498,311																																																			
小 計	82,390,000		14,722,186																																																			
醫療費用部分：																																																						
已訴追且估計可轉銷呆帳之款項	42,885	95.00%	40,741																																																			
訴追中仍無結果及已催收之款項	27,111	45.00%	12,200																																																			
小 計	69,996		52,941																																																			
合 計	82,459,996		14,775,127																																																			

本頁空白

# 附 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b>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3 項：</b>		
(一)	衛生福利部陳時中部長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出席 107 年台灣醫學週學術演講會開幕典禮，以「創造台灣衛生政策新思維」為題發表演說，會中除提及長照、分級醫療、改善醫師勞動條件等議題外，也提及治療 C 型肝炎的全口服抗病毒藥物所費不貲，自費用藥上看百萬元，於 105 年納入健保給付，堪稱病友一大福音，但目前卻限定較嚴重的肝纖維化患者才符合給付條件。對此衛生福利部長陳時中今允諾，將放寬治療條件，基本上會朝向不限條件，只要感染 C 肝病毒即可用藥，目標是 114 年消除 C 肝。爰要求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評估報告。	<p>一、本項決議事項業於 108 年 3 月 18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8003501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前述評估報告，摘述重點如下：</p> <p>(一)為讓更多 C 型肝炎病人能夠儘早接受全口服抗病毒新藥之治療，並達到 114 年臺灣消除 C 型肝炎之願景，108 年健保醫療費用總額 C 肝用藥預算，增加至 65.36 億元，相較於 107 年增加約三成。</p> <p>(二)為鼓勵病患踴躍接受治療，同時於 108 年 1 月起放寬給付條件，不再設限須肝纖維化，只要確認感染慢性 C 型肝炎，均可納入給藥對象，至少有 4 萬多人受惠。</p>
(二)	雖然衛生福利部已於今(107)年 10 月舉辦過分級醫療公民審議會議，並提出公民小組意見報告書，但是否具代表性，並能切中目前分級醫療執行之時弊，不無疑問，爰要求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分級醫療各項措施，進行病友或病友親屬之意願調查分析。	<p>一、本署已於 107 年「發展資料治理於健保服務之創新模式研究(2/3)－運用資料治理於民眾就醫權益之創新模式研究」之全民健康保險民意調查問卷中列入推動分級醫療措施之題項。</p> <p>二、查 107 年全民健康保險民意調查結果，有 77.9% 民眾贊成醫院或診所配合使用查詢就醫紀錄之雲端系統，更有 91.7% 民眾認同分級醫療制度的就醫方式，生病時先去附近「診所」諮詢就診，病情若有需要再轉診至「醫院」就醫；可見民眾對於政府推動分級醫療各項措施的認同。</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三)	<p>「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共擬會議得邀請病友團體代表表示意見，實施效果不彰，爰要求中央健康保險署研擬「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及共同擬定會議組成辦法之修正。</p>	<p>一、現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以下稱藥物擬訂辦法)第 7 條之規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以下稱藥物擬訂會議)於討論特定藥物是否納入給付或給付變更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得邀請該藥物提供者與相關之專家、病友團體代表列席表示意見。</p> <p>二、另本署於 104 年 4 月啟用新藥及新醫材「病友意見分享平台」，依病人實證經驗，收集相關資訊，使藥物擬訂會議代表能更瞭解病人或照顧者之心聲及對新藥或新醫材之期望。</p> <p>三、為利病友參與藥物擬訂會議，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5 月公布修正藥物擬訂辦法第 4 條第 3 項之條文，增加由主管機關立案之相關病友團體代表 2 人列席參與。</p> <p>四、有關研修「全民健康保險法」將病友團體納入共同擬訂會議代表事宜，立法委員王育敏、蔣乃辛及蔣萬安等，已於立法院 9-6 會期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之修正草案，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中，後續衛生福利部及本署將配合相關研議事宜。</p> <p>五、為回應許多社會團體一再爭取應於全民健康保險會中增加席次之意見，衛生福利部 108 年 2 月 12 日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第 2 條、第 15 條之 1，其</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第 2 條條文中增加被保險人代表 2 人，而病友團體按其性質歸類為被保險人，為回應病友團體參與健保會之訴求，該部於 108 年度辦理第 4 屆委員遴聘時，已將被保險人代表中之病友團體代表由 1 人增加為 2 人，爰辦理遴聘被保險人代表之委員時，已充分將病友團體納入考量。

本頁空白